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有關解除禁制令之判決的後續聆訊
原告擬就判決提出上訴
審計完成的進一步疑慮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茲提述其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解除禁制令之判決(「**解除令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解除令公告所界定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後續聆訊將於2026年3月4日舉行，且原告已表明將就判決提出上訴

緊隨解除令公告後，本公司進一步更新有關後續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之聆訊(「**後續聆訊**」)，已排定於202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審理。

如先前所披露，基於該判決，法院已表明本公司不再受禁制令先前對本公司施加之限制所約束。判決作出後，原告已申請上訴許可及暫緩執行法院命令，該申請將於後續聆訊中進行審理。在任何上訴及／或於後續聆訊獲准暫緩執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ii)就任何新股配售聘請配售代理；(iii)將任何新股份購買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及／或(iv)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任何新股份上市。

倘於後續聆訊中獲准暫緩解除單方面禁制令的命令，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其如期刊發**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的能力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年度審計進展的更新及鄭能歡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誠信問題尚未解決(「**審計疑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曾對能否遵守上市規則完成審計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所表達的疑慮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疑慮，已於審計疑慮公告「**審核委員會近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後的疑慮**」及「**擴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章節中予以總結。

鑒於原告已申請上訴許可及於後續聆訊中暫緩執行法院命令，本公司疑慮若法院批准原告暫緩執行命令之申請，將導致：(i)禁制令可能持續生效直至上訴聆訊結束；(ii)此舉將限制本公司可採取的行動方案及／或削弱本公司化解外聘核數師所表達的疑慮及不確定性的努力；及(iii)此舉將進一步影響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如期公佈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後續聆訊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